

章 節 C

組 織 章 程 文 件

按《公 司 法》成 立 的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陆 金 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六 次 修 訂 重 述 版)

(2023年4月12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

1. 公司名稱是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辦公室應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 在遵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成立目的不受限制，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和授權開展開曼群島《公司法》等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業務。
4. 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在遵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具有並能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履行的所有職能，無論是否對公司有利。
5. 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否則本《章程》不允許公司開展按開曼群島法律要求需獲許可才能開展的業務。
6. 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推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內容不得解釋為阻止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合同並在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8. 公司股本為10萬美元，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公司有權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贖回或購買自己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各類資本，無論是原始、贖回還是增資部分，有無優先權、特殊特權或受權利延期等條件或限制的約束。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票發行，無論是否宣佈優先股，都應受上文所述權力約束。
9.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規定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以繼續運營。

按《公司法》(修訂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次修訂重述版)

(2023年4月12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

索引

主題	條款號
表A	1
名詞解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10
權利變更	11-12
股份	13-16
股份證書	17-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4
股份沒收	35-43
股東名冊	44-45
股權登記日	46
股份轉讓	47-52
股份轉移	53-55
失聯股東	56
股東大會	57-59
股東大會通知	60-61
股東大會程序	62-66
投票	67-78
代理人	79-84
公司代表	85
董事會	87
董事資格取消	88
執行董事	89-90
候補董事	91-94
董事費用與開支	95-97
董事利益	98-101
董事一般權力	102-107
借款權力	108-111
董事會議流程	112-121
公司高管	122-125
董事與高管名冊	126
會議紀要	127
印章	128
文件認證	129
文件銷毀	130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1-140
儲備金	141
資本化	142-143
認購權儲備金	144
會計記錄	145-146

主題	條款號
審計	147–152
通知	153–155
簽名	156
清盤	157–158
免責	159
財政年度	160
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修訂	161
信息	162
專屬法院	163

表A

1. 《公司法》(修訂版)附件一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名詞解釋

2. (1) 本《章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的名詞對應第二欄的解釋。

名詞	解釋
「《公司法》」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ADS」	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118條成立的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公司獨立審計師應是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會計師。
「章程條款」	以目前形式存在和今後補充、修改或替換的章程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計入公司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董事會主席」	符合本《章程》第122(2)條的定義。
「淨日」	與通知期限有關，淨日不算給出和視為給出通知的日子、收到通知的日子和通知生效日。
「清算所」	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券商報價系統，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清算所。

「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公司」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政府主管機構」	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掛牌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券商報價系統，其所在地的政府主管機構。
「債券」和 「債券持有人」	包括借款股票和借款股票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ADS或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美元」和「\$」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訊」	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另行投票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交易法》」	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部」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主要辦公室。

「股東」	公司資本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公司備忘錄》」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備忘錄》。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另有具體說明。
「辦公室」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公室。
「普通決議」	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投票，如股東是公司，則由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面，如允許代理投票，則由代理人出面，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普通決議。股東大會的正式通知應至少提前10個淨日發出，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第78A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
「普通股」	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股人享有本《章程》規定的權利。
「實收」	實收或記為實收。
「人士」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派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條款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主冊和某些情況下的分冊，董事會可決定將其保存在開曼群島國內還是國外。
「註冊辦公室」	針對各類股本，董事會可決定將持有某類股份的股東放入股東名冊分冊，此類股本的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註冊辦公室登記註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普通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事務所或企業，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股份」	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此處所說的「股份」應視上下文包含各類股份。為避免疑問，「股份」一詞應包含零星股份。
「特別決議」	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投票，如股東是公司，則由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出面，如允許代理投票，則由代理人出面，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給出正式通知，表明有意將此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第78A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這不影響本《章程》授權董事會修改此通知的權力； 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明確要求需通過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均有效。

「法律」	適用或影響公司、《公司備忘錄》和／或本《章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現行法律。
「年」	日曆年。
「虛擬會議」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下列解釋不一致，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也包括複數情況，反之亦然；
- (b) 指一種性別的詞也包括另一種性別和中性；
- (c) 指人的詞也包括公司、協會和法人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下列動詞：
 - (i) 「可以」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要求；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被理解為打印、石板印刷、照片等文字或圖形的可視化表達方式，也包括電子顯示形式，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
- (f) 對任何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引用應考慮現行法律的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規定外，法律中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如與上下文主題一致，在本《章程》中應有相同含義；

- (h) 簽署的文件，包括經手簽、蓋章或電子簽名等方式簽署的文件；通知或文件，包括以數字、電子、電磁等可追溯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也包括肉眼可見的信息，無論是否存在物理實體；
- (i) 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j) 《電子交易法》第8節和第19(3)節對本《章程》的適用範圍限於本《章程》規定的義務或要求。

股本

- 3. (1) 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股本應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政府主管機構規定，公司應有權購買或收購自己股份。董事會應基於絕對裁量權以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行使這一權力。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章程》授權。特此授權公司從資本賬戶中支付購買自己股份的款項，也可遵照《公司法》從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公司可接受已繳足股款股份的無償讓與。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變更

- 4. 公司為執行以下操作，可依《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修改《公司備忘錄》的條件：
 - (a) 按決議規定，增加相應金額的資本和相應數量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部分資本整合切分成比現有股數更多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切分成面額小於《公司備忘錄》規定的股份(但仍符合《公司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細分股份持有人的某一方可能有優先、延期等權利，而另一方則受某些限制，因為公司有權決定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
 - (d) 在決議通過日註銷尚未認購或未協議認購的股份，並根據註銷股份數量降低相應資本金額，如註銷的是無面值股份，則減少資本對應的股份數量。
- 5. 董事會可酌情以適當方式解決與上條整合切分相關的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可為零星股份發放證書，也可安排零星股份在有權購買此類股份的股東之間交易和按適當比例分配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零星股份轉讓給買方，或出於公司利益考慮決定將淨收益付給公司。買方不必操心購買資金的申購過程，股份所有權也不受交易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
 - 6. 在滿足《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等條件後，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依法降低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的資本應被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此類股份應遵守本《章程》對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等方面的規定。

股份權利

- 8. 根據《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以及授予各類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在不影響本《章程》第13條的情況下，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均可發行，也可附帶股息、投票、資本回報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各類權利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決於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股份也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贖回。

9.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按《公司備忘錄》授權，在某確定日期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日期，公司可根據股東以普通決議規定的條款和方式在發行或轉換前贖回優先股。如果公司為贖回股份而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投標應遵守適用法律。
10. 在符合第13(1)條、《公司備忘錄》和股東決議的前提下，在不損害其他各類股份持有人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享有以下權利：
 - (a) 一股有一投票權；
 - (b) 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宣佈的股息；
 - (c) 在公司破產清算的情況下，無論自願還是非自願，無論是要重組還是其他，在分配資本時，有權分得公司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與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

權利變更

11. 遵照《公司法》，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各類股份所附的全部或部分特殊權利，可根據此類股份持有人在專項股東大會通過的特殊決議，隨時變更、修改或廢除，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階段，除非此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對於此類專項股東大會，本《章程》與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有以下前提：
 - (a) 所需法定人數(無論是專項股東大會還是延期股東大會)應指，參會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是公司的情况)共同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持，不少於已發行此類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及
 - (b) 每位持股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享有與所持股份對應的票數。
12. 授予各類持股人的特殊權利，除非此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創建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3. (1) 在《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在不損害各類股份現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且在不增設投票權優於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型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還是新增資本）應由董事會處置，包括要約、分配、授予期權等處置方式。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決定股份處置的對象、時間、對價、條款和條件，但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 (2) 在進行股份分配、要約、期權或處置時，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的其他人提供上述分配、要約、期權或股份。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將認為上述行為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或無法執行。受此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都不應被視為單獨某類股東。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董事會可按自定條款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此類證券授予持有人申購、認購或接收構成公司資本各類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公司可在發行股份過程中行使《公司法》授予或允許的各項佣金支付權。根據《公司法》，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也可通過分配全部或部分認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現金支付部分股份支付。
 15. 除非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否則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公司（即便收到相關通知）無義務也不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任何零星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等各種股份相關權利（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但所有權利完全歸屬註冊持股人。
 16. 在《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範圍內規定，董事會在股份分配後、持股人註冊登記前的這段時間，可承認被分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股份。董事會在自認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可授予股份被分配人放棄股份的權利。

股份證書

17. 每張股份證書上應在蓋章後發放，或發放蓋章的副本。證書應寫明股份數量、類別和區分號(如適用)以及付款金額。證書也可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證書代表的股份不應超過一類。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無需親筆簽名，也可通過某種機械方式壓在證書上或打印在證書上。
18.
 - (1) 如果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公司不必為此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向共同持有人之一交付一張證書即可代表向全部持有人交付。
 - (2) 如果股份以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名義持有，則就公司大小事項的通知而言，根據本《章程》規定，股東名冊排在前面的人被視為唯一持股人，但股份轉讓的通知除外。
19. 股東名冊上的每位股東在股份分配時有權免費收到所持股份的一張證書。董事會決定由公司承擔首筆證書的合理費用。此後，股東可支付相應費用獲取更多證書，但除非股東向公司申請，否則公司沒有義務向股東發放股份證書。
20. 股份分配後或公司收到股份轉讓信息後(除非公司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信息)，股份證書應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發送，以較短期限為準。
21.
 -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應被立即註銷。受讓人應獲得一份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的新證書，並支付本條款第(2)段規定的費用。轉讓人如在註銷後仍持有原證書上的部分股份，則在向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代表股份餘額的新證書。
 - (2) 上數第(1)段提到的費用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限額。董事會可決定收取更低費用。

22. 如果股份證書發生損壞或污損，或聲稱已丟失、被盜或損毀，在股東支付董事會確定的證書費用後，公司應股東要求可頒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在證書損壞或污損的情況下，股東也要遵守證據和賠償條款(如有)，支付公司調查證據和準備賠償的合理費用(費用由董事會決定)，並向公司交付舊證書。如果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替換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確定原件被銷毀。

留置權

23. 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象是此股在某一固定時間催繳(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公司也對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象是此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通知公司其他人也享有此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無論到沒到付款期或清償期，無論是不是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的共同債務，也無論其他人是不是股東。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所有股息等相應產生的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可隨時針對一般情況或特例，放棄留置權或宣佈某些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
24. 根據本《章程》，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在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天淨日期滿後方可出售，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某筆款項目前是應付狀態，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目前有可能得到履行或清償。書面通知應要求支付目前的應付款項，或明確負債且要求履行或清償，並表達違約出售意向。書面通知應送達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手其股份的人。
25. 公司收取出售淨收益，用其支付或清償與留置權相關的債務，只要債務目前是應付狀態。剩餘部分應(先清償股份出售前與其他留置權相關但當時非應付狀態的債務)付給出售時享有股份的人。為執行此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不必處理購股款的使用，股份所有權也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

催繳股款

26. 根據本《章程》和分配條款，董事會可就股份未繳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還是溢價）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告知股東付款時間和地點。通知期至少有十四(14)天淨日。股東應按通知要求向公司支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催繳股款延期、推遲、全部或部分撤銷，但股東並無獲得延期、推遲或撤銷的權利，這僅是公司的寬限和優惠。
27. 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通過後，催繳股款就開始了，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28. 被催繳股款的人應對所催繳股款負責，即使催繳後轉讓了催繳所涉及的股份。股份共同持有人應承擔支付到期催繳全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連帶責任。
29. 如在指定支付日前或當日未支付所催股款，則欠款人應支付欠款利息，計息天數從指定支付日至實際支付日，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0. 股東向公司全額繳納到期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包括相關利息和費用（如有），無論是單獨持股還是與他人共同持股，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或代另一股東投票），無權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權行使股東其他特權。
31. 為收回催繳股款而舉行的審判或聽證等程序，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債務相關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決議在董事會議紀要中有正式記載，且催繳股款通知按本《章程》規定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無需證明作出催繳決定的董事是否被任命，也無需證明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構成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2. 股份在派股日或某一規定日期產生的應繳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還是溢價計算，無論全款還是分期付款，都視同在規定付款日已正式發出催繳和產生應付股款，如尚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章程》規定，視同已正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並產生到期應付股款。

33. 股票發行時，董事會可根據待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被分配人或持股人。
3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收取預付款，預付款可以是貨幣也可以是貨幣等價物。預付款可以是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待催繳和待繳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以合適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利息，直至預付款用於抵扣當前應付款。董事會通知股東退款意願至少一(1)個月後，可隨時退回預付款。除非在通知期結束前，預付款已用於支付催繳股款。持股人不因支付預付款而享有股份權利，也無權參與分配隨後宣佈的股息。

股份沒收

35. (1) 如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被催繳人發出為期至少十四(14)淨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股款及其利息，到實際繳款日前將持續計息；及
 - (b) 聲明如果不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對應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果不遵守通知要求，則在全額繳納所催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沒收通知中提及的股份，也將沒收已宣佈但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6. 股份沒收後，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前持有此股份的人。沒收不因通知遺漏或疏忽而無效。
37.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退回將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提及的沒收將包括退股。
38. 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公司財產，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再分配等方式處置給他人。在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根據自定條款取消沒收。

39. 股東在股份被沒收後將不再是所沒收股份的持股人，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應付的所有股份相關欠款及其利息。計息期從沒收日至支付日(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自行決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強制執行支付，在沒收日不扣除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當公司收到全額繳付的股款時，繳款責任就將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後某一確定時間的應付款，無論按股份名義價值還是溢價，即使尚未到此時間，也視同沒收日的應付款，並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但計息期是從上述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
40. 董事或秘書關於某日沒收某股的聲明，構成反駁他人宣稱享有股份權利的決定性證據。聲明應構成股份所有權(如有必要公司將進行轉讓操作)，接手股份的人將登記為持股人，且不必處理對價的操作(如有)，股份所有權也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等程序異常或無效的影響。股份沒收前，應立即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聲明的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載沒收事項及日期。但沒收不因通知或記載的遺漏或疏忽而無效。
41. 儘管執行了上述沒收程序，但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在繳足股款、利息、費用及滿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時，董事會可隨時返還沒收股份。
42. 股份沒收不影響公司收取所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3. 本《章程》的沒收規定適用於，根據股票發行條款，股款到某確定時間應付未付的情況，無論按名義價值還是溢價。這種情況類似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後產生的應付股款。

股東名冊

44. (1) 公司應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記錄以下詳細信息：

- (a) 股東姓名和地址、所持股份數量和類別、已繳股款或視同已繳的股款；
- (b) 股東登記入冊的日期；
- (c) 股東身份終止的日期。

(2) 公司可在海內外等分支機構保留居住地不限的股東名冊。關於保管股東名冊和運營註冊辦公室，董事會可自行制定和修改規則。

45. 股東名冊和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其他人查閱最多支付2.50美元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價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查閱地在公司辦公室、註冊辦公室或根據《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股東名冊(包括保存在海內外分支機構的股東名冊)可根據董事會決定暫停公開一段時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可以全部股份信息均不公開，也可以僅某類股份不公開。

股權登記日

46.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取通知，在股東大會投票，獲取會議延期通知，有權在休會期以書面形式明確贊同公司行為，有權獲得股息或其他權利分配，有權行使股份變更、轉換或交換等權利，或有權採取其他合法行為，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為替代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此之外，為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股權登記日；而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的股東，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股權登記日。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獲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股權登記日，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有權獲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此類決定也適用於延期會議。

股份轉讓

47. 根據本《章程》，股東可以通常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雙方在交易工具上簽字即可。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指定人，則可通過手簽、機器印簽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8.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允許受讓人不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針對一般情況或特例，決定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轉讓人在受讓人姓名計入股東名冊後就不再是持股人。本《章程》規定均不影響董事會承認被分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
49.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裁量權，因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給其不批准的人而拒絕登記轉讓。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有限制轉讓條款，在限制仍有效的情况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轉讓給四個以上共同持有人的股份，也可拒絕登記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 (2)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憑絕對裁量權，隨時將股東名冊中的股份轉移至分支機構登記冊，或將分支機構登記冊中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冊。如果發生此類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轉移的股東應承擔轉移費用。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協議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憑絕對裁量權隨時決定，董事會有權憑絕對裁量權批准或拒絕協議，無需給出理由)，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分支機構登記冊，分支機構登記冊上的股份也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登記註冊。分支機構登記冊上的股份，應在相應註冊辦公室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應在辦公室或依《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50. 在不限制前述最後一條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書，除非：
- (a) 向公司繳納費用，上限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會可隨時要求收取更少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視情況而定)存放在辦公室、依《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公室，同時附上股份證書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表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果轉讓書由他人代為簽署，則要有對代簽人的授權)；及
 - (d) 某些情況下，轉讓書加蓋正式規範的印章。
51.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交至公司之日的三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2.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各類股份轉讓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限內暫停登記，一年不超過三十(30)天。

股份轉移

53. 如果股東死亡，死者有其他共同持股人，而其他共同持股人僅有一人，公司將認為此人是股份權益的唯一所有人；但本條款不免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還是共同持股)在單獨或共同持有股份上的債務。

54.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在出具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作持股人或提名某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如果選擇作持股人，應以書面形式(視情況而定)通知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辦公室更新記錄。如果選擇登記他人，應簽署有利此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的股份轉讓和登記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股東死亡或破產尚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由此股東簽署。
55.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有權獲得登記持股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扣與此股份有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此人成為登記持股人或已有效轉讓股份，但根據第76(2)條要求，此人可在會上投票。

失聯股東

56. (1) 在不損害本條第(2)段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未兌現股息權利支票和股息通知單，公司可停止郵寄支票或通知單。但在支票或通知單首次被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支票或通知單。
-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聯股東的股份，除非有以下情況：
- (a) 所有股息相關支票或通知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相應期間以《章程》授權的方式向持股人支付的現金仍未兌現；
 - (b) 截至相應時期結束，公司在此期間從未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股人存在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按法律程序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存在；及

- (c) 如果管理股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此要求，公司將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按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打算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股份。自廣告發佈日起已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更短期限已過。

前述「相應期限」是指，從本條第(c)段廣告發佈日前十二(12)年開始至廣告發佈期滿為止。

- (3)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由此人或此人代表簽署的轉讓書，與登記持股人或股份轉移權利人簽署的轉讓書同樣有效。買方不必處理購買款項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淨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將向前股東負有與淨收益等值的債務。不得就此債務設立信託，也無需支付利息，公司也不必入賬使用淨收益賺取的資金，公司可將其用於運營或其他合適的地方。即使所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本條款下的出售仍有效。

股東大會

57. 公司應當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公司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告知會議名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9. 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舉辦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申請所提及的業務且將決議添加至會議議程。會議應在申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提交後的六十一(61)天內，董事會未召開會議，申請人可照常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償還申請人。

股東大會通知

60. (1)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提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但股東大會通知期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更短，前提是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一致：
- (a)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短，需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其他會議的通知期縮短，由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 (2) 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時間及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講明是年度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據本《章程》規定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但包括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接手股權的人，也包括每位董事和審計師。
61. 意外遺漏會議通知或(代理文書與通知一起發送情況下的)代理文書，或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未收到通知或代理文書，都不會使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2. 除非會議開始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命會議主席之外的其他事務。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在整個會議期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不少於公司表決權股份總面值的三分之一，則構成處理所有事務的法定人數。
63. 如果會議開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天，時間地點不變，董事會也可更改時間地點。如果延期會議仍未在會議開始後半小時內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
- 63A. 若董事決定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須遵循的程序。
64.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主席在會議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應從出席董事中選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且他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他來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或選定的主席從主席位置退下，則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從他們當中選一人擔任主席。
- 64A.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1)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2)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5. 主席可隨時隨地和／或改變會議形式(實地會議或虛擬會議)將會議延期，但延期會議僅能處理如未延期本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至少提前七(7)淨日發出會議延期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如原會議一樣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如果會議延期少於十四(14)天，應至少提前兩(2)淨日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除非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如原會議一樣會議將審議的決議內容。
66. 如果對正在審議的決議提出修訂，但會議主席善意裁定此修訂不符合程序，則實質性決議的程序不應因此裁定的錯誤而無效。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考慮或表決對此決議的修訂(除非僅修正專利的書寫錯誤)。

投票

67. 除非本《章程》對股份上的投票權有特殊權利或限制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都(a)有權在會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c)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有一票，但如前所述，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納預付款，不算繳足股款或視同繳足股款。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將其所有票以相同方式投出。儘管本《章程》有其他規定，但如果股東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且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無須將其所有票以相同方式投出且在舉手表決時都有投票權。若公司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特定事項棄權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事項(有關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出的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計數)。除非會議主席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
68.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一項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宣佈決議以多數票通過、一致通過、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並將結果記入公司會議紀要時，這就構成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69.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進行投票的會議的會議決議。只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投票數字時，公司才需披露。
70. 就選舉主席或休會問題的投票應立即表決。就其他問題的投票，應以主席決定的方式(無記名投票、投票紙或投票單)在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不遲於自投票進行的會議或者延期會議日起三十(30)天)及地點進行。
71. [保留。]
72. 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
73. 有權在投票中使用一張以上選票的人，不需使用所有選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所有選票。
74.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通過，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達到更多票數。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在自己可能持有的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75. 共同持股人中任意一人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如同單獨持股的情況，但若多位共同持股人都出席會議，則應接受高級持股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的投票，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的投票。等級由股東名冊上共同持股人的姓名排序決定。就本條款而言，以已故股東名義持股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共同持股人。
76. (1) 如果股東有精神疾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股東不能管理個人財產而對其發出保護或管理其財產的法院命令，則無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均可由接管人、委員會、財產管理人或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代為投票。接管人、委員會、財產管理人等可通過代理人投票，也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登記持股人身份行事，但董事會可要求這些人在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將授權證明提交至公司辦公室、總部辦公室或註冊辦公室。

- (2) 根據第54條有權登記為持股人的人，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如同登記持股人，前提是在會議或延期會議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提供董事會要求的股份權利證明，或者董事會在此前會議上已經認可其股份權利。
77.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股東在正式註冊且向公司全額繳足股款和其他費用後，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78. 如果：
- (a) 對投票人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不應計入或可能被否決但卻已計入投票；或
 - (c) 應計入但卻未計入選票；
-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期會議通過的決議無效，除非有人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異議或錯誤都應提給會議主席，只有會議主席認為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了會議決定時，會議通過的決議才無效。主席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結論。
- 78A.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代理人

79. 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他人(須為自然人)代為出席並投票且受委任代理人享有和股東一樣的會議發言權。除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外，每一位股東僅可委任一位代理人在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0. 委託代理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授權委託人以書面形式正式簽字授權，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蓋章或由公司高管、授權委託人或其他授權人簽署。如果委託代理書由聲稱代表公司的高管簽署，除非事實相反，否則應認定此高管得到正式授權並代表公司簽署委託代理書，而無需更多事實證據。
81. (1)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函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其相關的文件(無論本《章程》是否要求)和終止代理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理相關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和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一般性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和目的(如果是這樣，公司可提供不同用途的不同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款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若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款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來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則該文件或信息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提交於公司。
- (2) 簽字的代理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委託書等其他授權書，或授權委託書的公證件，應交至開會通知所附文件指定的地點，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交至註冊辦公室或辦公室。交付時間應在代理人所要參與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如果投票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則應在指定投票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付，否則代理書將被視為無效。代理書自簽署日起十二(12)個月後無效，除非延期會議距會議原定日期不到十二(12)個月。代理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代理書被視為撤銷。

82. 代理書應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代理書格式通知供會議使用。代理書應授予根據自行判斷提請對會議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權力。除非代理書另有規定，否則代理書對會議的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83. 根據代理書條款進行的投票應依然有效，即使委託人已經死亡或失智，或代理書或代理授權已被撤銷，但公司辦公室或註冊辦公室(或開會通知及隨附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代理書交付地)在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內沒有收到死亡、失智和撤銷的書面通知。
84. 根據本《章程》，股東可通過代理人執行的所有事項，也可通過其正式授權委託人執行，本《章程》有關代理人 and 代理人委託書的規定應比照適用這類委託人和授權委託書。

公司代表

85. (1) 公司股東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會議或股東會議。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而言，授權人出席會議，則視同公司出席。
- (2) 公司股東如果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代其出席公司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者會議，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被授權，說明每位代表被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每位授權代表應被視為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授權代表是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所(或其提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持股人。
- (3) 本《章程》提及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應指按本《章程》規定授權的代表。
86. [保留]。

董事會

87.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 (2)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充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擴充現有董事會，其任期至其任命後的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且可再次任命為董事。
- (4) 於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且可再次任命為董事。
- (5) 不得要求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才能獲得任職資格。董事不是股東，也應有權收到公司通知，以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等股東會議並發言。
- (6) 董事(包括管理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可在任職期滿前被股東以普通決議(因故或無理由)罷免，無論本《章程》有何規定或公司與董事有何協定(但不影響據此協議提出賠償)。
- (7) 根據上述第(5)分段規定，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任命新董事，也可由出席董事會議的剩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任命新董事。
- (8)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資格取消

88. 如果董事有以下行為，則應離職：

- (1) 向公司辦公室遞交辭職書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辭職書；
- (2) 失去理智或死亡；
- (3) 未獲董事會特批，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議，而且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位；
- (4) 破產、收到資產接管令，凍結付款或與債權人私下和解；
- (5) 被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規定，董事職位被罷免。

執行董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以繼續擔任董事為前提)和條款擔任公司其他高管。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上述任命。上述撤銷或終止不影響董事向公司或公司向董事提出賠償要求。根據本條款擔任高管的董事應與公司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免職規定。如出於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他應(根據與公司簽署的合同規定)依據事實立即停止擔任高管。
90. 儘管有第95條、第96條和第97條的規定，根據本《章程》第89條擔任高管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一種或多種方式)和其他福利(如退休金和／或退休獎金等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其董事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候補董事

91. 董事可隨時向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上遞交通知，任命他人(包括另一董事)為其候補董事。候補董事應享有董事所有權利和權力，但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一位候補董事不得多次計數。候補董事可由任命人隨時免職，候補董事的職位應予以保留，除非如作為董事，發生致其離職的某種事件，或任命人因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任免在任命人簽署的相關通知送達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後生效。候補董事自己也可可是董事，也可作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果候補董事的任命人要求，候補董事應有權收到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與任命人所收相同，但現由候補董事代收通知。候補董事應有權在任命人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並通常在會議上行使和履行與任命人相同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本《章程》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同樣適用，如同候補董事就是一名董事。如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有幾位任命人，就有幾票表決權。
92. 候補董事僅在《公司法》層面上是一名董事，且僅在代任命人履行董事職能時需遵守《公司法》對董事職責和義務的規定。候補董事僅因自身行為或無為而對公司負責，並非任命人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合同，有權在合同、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受益，有權獲得費用償還，有權獲得公司賠償，具體參照董事情況而定。但候補董事無權以候補董事身份向公司收取費用，除非任命人通知公司將自己部分薪酬分給候補董事。
93. 擔任候補董事的人，每候補一位董事就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自己也是董事，則除自己的一票外還有一票)。如果任命人目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因其他原因不在或無法行事，則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任命人簽名具有同等效力，除非任命通知書有相反規定。

94. 如果候補董事的任命人因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候補董事應自動停止擔任候補董事。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可由董事再次任命為候補董事。儘管如此，如果董事在同一會議上卸任並再次當選為董事，而按本《章程》規定任命的候補董事在任命人卸任前仍是候補董事，則應繼續擔任候補董事，如同任命人並未卸任。

董事費用與開支

95. 董事應獲得董事會規定的薪酬。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得報銷款或預付款，用於支付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股東會議、公司任何類型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會議和其他為履行董事職責而發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雜費。
96. 董事因公司事務被要求出國旅行或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服務，則可獲得董事會規定的額外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額外薪酬可以是其他條款所定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97. 董事會將決定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一筆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休獎金(不是董事按合同有權獲得的薪酬)。

董事利益

98. 董事可以：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和條款，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職務或其他有償職務(審計師除外)。與此職位或帶新崗位相關的薪酬(如工資、佣金、利潤分成等)乃按其他條款所收取薪酬的補充；
 - (b) 以個人或自己公司名義(審計師除外)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及其公司可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非董事的情況；

- (c) 在本公司創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和股東，且(除非另有約定)董事不必公開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薪酬、利潤和其他利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本公司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為其他公司董事行使表決權(包括通過決議任命自己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投票決定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薪酬。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儘管自己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並因此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依法和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設立的「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不得有上述行為，也不得有可能影響其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其他行為。

99.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或准董事都不因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喪失董事資格，無論是關於公司職務或其他有償職務的合同，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簽訂的合同。上述合同或安排不因董事在其中有利害關係而需要迴避。簽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也沒有責任向公司或股東說明，董事從任職與受託關係合同或安排中獲取多少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應按本《章程》第100條披露其在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能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的交易，或構成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定義的「關聯方交易」，則需要審計委員會批准(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

100. 董事如果知道自己與公司合同或安排或擬議合同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首次商議是否訂立合同或安排的會議上公佈利益性質，是否當時已有利益關係，或在董事知道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公佈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要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a) 董事是某公司股東或高管，因此在通知日後與此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或
- (b) 在通知日後，與董事有關係的某人與此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

根據本條款，通知構成與合同或安排可能有利益關係的充分聲明，但前提是通知提交給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下次董事會議將提起並閱讀此通知，否則通知無效。

101. 按前兩條規定作出聲明後，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滿足審計委員會的單獨要求後(如果董事會根據第118條成立了審計委員會)，除非董事會主席撤銷董事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自己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也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一般權力

102. (1)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開展，董事會可支付組建和註冊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在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有關公司業務管理)，但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通過與上述規定相抵觸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不得使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因為當時規定並未出台，所以董事會行為有效。本條款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受其他條款授予的特殊權力限制或約束。

(2) 在不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特此明確董事會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某人一項權利或選擇權，使他可以要求在未來某日按名義價值或商定溢價獲得分配股份；
- (b) 給予公司董事、高管或僱員在某項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利潤分成，或從公司一般利潤中獲利，將其作為工資等薪酬的補充或替代；和
- (c) 決定依《公司法》的規定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3. 董事會可在某地設立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公司事務，也可任命地方董事會成員、經理或代理人，還可制定薪酬標準(如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成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僱員的公務開銷。董事會可委任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各項權力、授權和裁量權(除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再次委任權，還可委任這些人填補空缺，或崗位空缺時代行其職。上述任命或委任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免除前述委任人選，也可撤銷或更改委任，但善意履職且未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受影響。

104.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任命公司、事務所或個人作為公司的授權委託人，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按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授權期限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授權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和便利條款。董事會也可授權授權委託人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再授權給別人。如果公司以蓋章方式授權，則授權委託人可用個人印章簽署契約或文書，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及限制，授權委託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執行各種權力，這些權利可與董事個人權力並行使用，也可獨立使用。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委託授權，但善意履職且未收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不受影響。
106.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等票據，無論是否可轉讓，以及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均應以董事會決議規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執行其他操作。公司銀行賬戶應設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107. (1) 董事會可設立、與其他公司一同設立、或加入其他公司設立各種計劃或基金，用以提供養老、疾病、喪親補貼、人壽保險和其他僱員福利，並使用公司資金向計劃或基金繳款。這裏的其他公司是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本段和下段所說的僱員包括擔任(曾擔任)公司或子公司高管或在有償崗位任職(曾任職)的董事或前董事，以及公司前僱員及其所撫養人等。
- (2) 僱員、前僱員或其所養人根據前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養老金和其他福利。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所撫養人等支付、協議支付或劃撥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額外養老金和福利。這些養老金和福利，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僱員實際退休前中後的任意時點批給僱員，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附加任何條款或條件。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如抵押公司全部或部分(當前和未來)業務、房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為上述財產設置權利負擔，或依《公司法》發行公司債券等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公司或第三方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109. 公司債券等證券可在公司和持券人之間轉讓，不受轉讓人債券所有權真實性的影響。

110. 公司債券等證券可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也可附有贖回、退還、提現、配股、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等其他特權。
111. (1) 如果在公司未催繳資本上設置權利負擔，設置二次權利負擔的所有人應服從以往設置的權利負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獲得對先前權利負擔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的條文保管一份名冊，遵照《公司法》有關權力負擔和公司債券登記等的要求，登記設置權利負擔的所有公司財產和公司發行的各類債券。

董事會議流程

112. 董事會可開會處理事務、延期會議，或以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會議流程。會上遇到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113. 董事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集或由董事直接召集。當主席或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議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議，並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4.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半數以上。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在數算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得多次計數。
-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議。借助這些設備，所有參會人員可同時、即時通信。在數算法定人數時，這種參會方式應算作出席會議，如同參會人現場出席。
- (3) 董事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董事，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或者不算他們就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可以作為董事出席和履職，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此次董事會議結束。

115. 連任董事或唯一的連任董事可在董事會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則連任董事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即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或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連任董事，但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16. 董事會主席應為董事會所有會議主席。如果董事會主席在會議開始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
118. (1) 董事會可將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委任給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隨時撤銷委託，或全部或部分撤銷委員會的人員任命或職能授權。委員會行使所委任的權力、授權及自由裁量權時，應符合董事會規定。
- (2) 委員會按規定為履職(但不得因其他目的)而採取的所有行動，應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應有權向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薪酬計入公司當期費用。
11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議和程序應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只要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按上條出台的其他規定取代。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或就有關委員會制定的委員會章程。
120. 有權收到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除非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前提是達到法定人數，而且決議副本發送至或內容傳達給所有董事，因為這些董事當時有權收到本《章程》所要求發出的董事會議通知。候補董事，除非候補董事的任命條款另有規定，如果任命人當時缺席或無法行

事，也有權代表任命人簽署決議。決議可以是一份文件，也可以是格式相同的幾份文件，每份文件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此簽字而言，董事的複印簽名應被視為有效。

121. 由董事會、委員會、代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人真誠作出的所有作為應依然有效，即使後來發現對這些人的任命有欠妥之處，或這些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也視同這些人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高管

122. (1) 公司高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高管（可是也可不是董事）。從《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角度來看，這些人都應被視為高管。
- (2) 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應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董事會主席**」）。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被提名擔任此職位，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公司高管應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
123. (1) 秘書及其他高管由董事會任命，任職期限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任命兩位或以上聯席秘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應確保會議紀要準確並將其登記入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本《章程》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4. 公司高管應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方面擁有董事不時授權並履行相應職責。
125. 《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董事授權秘書做的工作，不得由身兼董事和秘書二職的人做。

董事與高管名冊

126. 公司應在辦公室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與高管名冊，其中應記錄董事與高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詳細信息。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局發送一份名冊副本，並應按《公司法》要求隨時通知公司註冊局董事與高管的變更。

會議紀要

127. (1)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的會議紀要妥善保存：
- (a) 所有公司高管的選舉和任命；
 - (b) 出席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稱；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程序，如設經理會議，也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程序。
- (2) 會議紀要應由辦公室秘書保管。

印章

128. (1) 公司應按董事會規定設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密封創建或證明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這枚印章在公司印章基礎上正面添加「證券」一詞，也可採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每枚印章的保管，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特殊情況，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含一名董事)簽字，除非是公司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免除一個或兩個簽名，或通過機器簽名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文書應被視為獲得經董事會事先授權的蓋章和簽署。

- (2) 如果公司有在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通過蓋章的書面文件任命國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使用印章。董事會可對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提及的印章，只要情況適用，都應視為包括上述印章。

文件認證

129. 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任命的其他人可認證公司章程、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冊子、記錄、文件和賬目，也可認證副本或節選為真實副本或節選。如果冊子、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辦公室或總部，保管上述文件的公司本地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被視為董事會指定的認證人。一份文件如果聲稱是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紀要節選，如經認證，則應作為有利於主張人的決定性證據，可以相信決議已被正式通過，或會議紀要或節選是正式會議流程的真實和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0. (1) 根據相關法律，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股份證書自註銷日起一(1)年期滿後可隨時被銷毀；
 - (b) 自公司記錄股息指令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股息指令、變更、取消或姓名與地址的變更通知；
 - (c) 自登記日起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登記的股份轉讓書；
 - (d) 自發行日起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派股函；和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關閉七(7)年期滿後，可隨時銷毀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副本；

應做出有利於公司的下列最終結論：股東名冊按上述被銷毀文件做的每條記錄都正確恰當，每份被銷毀的股份證書都是被正確恰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書都是正確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都是符合公司記錄細節的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且公司沒有收到保存上述文件的明確通知；(2)本條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公司要對在上述時間之前銷毀文件負責，也不對前提(1)條件未得到滿足而負責；及(3)本條提及的文件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

- (2) 儘管本《章程》有規定，但如法律允許，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中所列文件，以及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以微縮膠片拍照保存或電子存儲的其他股份登記文件，前提是本條應始終僅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而且公司和股份登記處沒有收到保存上述文件的明確通知。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1.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宣佈以任意幣種向股東支付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2. 宣佈的股息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付，或從利潤中預留的且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金中支付。董事會宣佈的股息也可從股本溢價賬戶或者根據《公司法》規定授權用於股息支付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133. 除非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股份的已付金額宣佈和支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預付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期間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134. 董事會可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動用公司利潤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如果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公司資本中授予其持有人延期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授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會善意行事，董事會不會對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損害的持有人承擔責任，即對具有延期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也可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用此利潤支付此股息是合理的。
135. 董事會可從公司應付股東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
136. 公司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使公司承擔利息。
137. 應付持股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通過郵寄至持股人註冊地址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如是聯名持股人，可通過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前排持股人的地址或聯名持股人書面指示的其他地址，向持股人支付。除非持股人或聯名持股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按持股人的指示付款，如是聯名持股人，按股東名冊前排持股人指示付款，持股人應自行承擔郵寄風險；銀行出具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構成公司付款責任的有效履行，即使隨後可能出現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背書被偽造。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138. 所有宣佈後滿一(1)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在被認領前，可由董事會出於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自宣佈日起滿(6)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歸給公司。董事會將無人認領的股息或者其他應付款存入單獨賬戶，這不應使公司成為受託人。

139.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皆可進一步決定，通過分配各類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如在分配方面出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問題，特別是可發放零星股份證書，忽略部分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此部分權益，並可確定此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董事會可決定按此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也可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還可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此任命應視為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在某特定地區或多地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提供此資產，如果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此資產分配不合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接收上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40. (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對公司各類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皆可進一步決定：
- (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分配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前提是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替代分配的方式獲得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提前十(10)天向相關持股人發出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詳細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必須提交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確保表格生效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被授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對於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非選股」)，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通過上述配股獲得的部分股息)；股份應在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上按繳足股款的配股貸記給非選股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公司部分未分割利潤(包括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產生的利潤)並使用此利潤。董事會可決定用其繳足股款，並把相應股份分配給非選股股東；或
- (b) 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受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提前十(10)天向相關持股人發出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詳細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必須提交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確保表格生效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被授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對於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已選股」)，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股息(或被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在上述分配基礎上，把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給已選股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公司部分未分割利潤(包括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產生的利潤)並使用此利潤。董事會可決定用其繳足股款，並把相應股份分配給已選股股東。

- (2) (a) 按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但支付或宣佈此股息之時或之前宣佈的股息、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本條第(2)段第(a)或(b)子款發放股息的同時，或在宣佈相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規定，按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也參與此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與措施來實現資本化，並全權授權董事會在股份可部分分配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將零星股份權益全部或部分整合和出售、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享有權益之人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部分權益的收益歸給公司而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此資本化和附帶事宜，並規定根據此授權簽訂的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董事會可以或公司根據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可以決定公司股息採取何種形式。儘管本條第(1)段規定股息可以分配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但董事會可以不給股東選擇以現金股息替代配股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向某些股東提供本條第(1)段規定的選擇權和配股權，因為這些股東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認為選擇權和配股的要約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的解讀應遵照董事會決定。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因上述決定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 (5) 宣佈各類股份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在特定日期結業時，應向登記持有人支付股息或配股，但此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因此，股息應根據持有人登記信息支付或分配，不應影響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股息權利。本條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公司向股東發放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和增股等。

儲備金

141.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本溢價賬戶」的賬戶，並應不時在該賬戶記入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司發行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本溢價賬戶。公司應始終遵守與股本溢價賬戶相關的《公司法》規定。
- (2) 在建議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提取其確定為儲備金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款項用於公司利潤可被合理使用的任何目的，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也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需將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離或區分。董事會也可將其認為不宜分配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金賬戶。

資本化

142.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本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全部或部分金額資本化，無論此金額是否可用於分配，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此金額不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股東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全額支付公司將分配或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董事會可實施此決議，但前提是就本條款而言，股本溢價賬戶和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於全額支付公司未發行股份，並將其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給股東。

14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上條導致的分配困難，特別是可簽發零星股份證書；可授權任何人出售和轉讓零星股份；可決定分配應採用盡量切實可行的正確比例，但可以不非常精確，也可完全忽略零星股份；可決定採取變通方式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分配之人簽署必要或適當的合同，以使其生效。此任命應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44. 下列規定在不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有效：

- (1) 只要公司發行的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調整認股價格，使認股價格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交易發生日起，公司應按本條款規定設立並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儲備金金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當時資本化並全額支付發行和分派股份所需的名義價值差額。根據下文第(c)段規定，在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時，發行和分派的股份應貸記為繳足股款，並使用認購權儲備金為此股份繳足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目的，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金（股本溢價賬戶除外）都歸零，而且認購權儲備金僅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可用於彌補公司損失；

- (c) 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行使部分認購權)需支付的現金，與行使認股權所購股份的名義金額相等。此外，應向行權人分配額外的名義金額(貸記為繳足股款)，此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行使部分認購權)需支付的上述現金；及
 - (ii) 按認股權證條款規定，本可行使認購權購買的股份的名義價格。如果認購權代表在行權時可以低於名義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在行權時，從認購權儲備金中拿出相應金額用以全額支付股份面值的剩餘部分。此額外面值應被資本化，並應立即將相應股份貸記為繳足股款並派送給行權人；和
- (d)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認股權證儲備金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使用當時或之後可獲得的利潤或儲備金(包括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本溢價賬戶)，直至該等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對公司當時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在此支付和分派前，行權人應由公司出具證書，證明其有權分配股份的額外名義金額。此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當時其他股份的轉讓方式相同。公司應就股東名冊的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做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應在此證書簽發後向每個相關行權人充分告知詳情。
- (2) 據本條規定分派的股份應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獲得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有本條第(1)段規定，但行使認購權不得分散在零星股份。

-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會改變或取消本條款關於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的規定，或具有效力改變或取消本條款中有利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 (4) 公司審計師應出具一份證明或報告，說明是否需要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如果需要，則說明設立與維護認購權儲備金所需的金額、使用目的，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用於彌補公司損失，還要說明需分配給行權人股份的額外名義價格，以及關於認購權儲備金的其他事項。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關於上述事項的證明或報告應是決定性的，並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5.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記錄以下事項的真實賬目：公司收入和支出總額、與收入和支出相關的事項、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真實公正反映公司情況和解釋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6.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公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接受董事會檢查。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檢查公司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

審計

147. 審計師的任命須由普通決議批准。公司應當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審計師，任期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解聘審計師須由普通決議批准。
148.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賬目每年應至少審計一次。
149. 審計師的報酬應由公司於該審計師被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該決議中所載方式確定。
150. [保留]。

151. 審計師在合理時間都應有權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簿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也可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管提供其所掌握的與公司賬簿或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
152.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獲得任命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任職期間的公司賬目作報告，並在其任職期間的任何時候，應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要求作報告。

通知

153. 無論是否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應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信息等電子傳輸或通信方式。通知和文件可由公司派人親自送達或交付股東，或通過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或發送至股東向公司提供的用於接受公司通知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發送至通知人當時合理且真誠認為能讓股東及時收到通知的方式；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適當報紙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通知放在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此處獲得（「可獲得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可獲得通知。如果是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姓名在股東名冊中排在最前的持股人，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154. 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並應被視為在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預付郵資充足且妥善註明地址的信封提交郵寄之日的次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裝有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提交郵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應作為裝有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提交郵寄的決定性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應視為在上傳至公司服務器或代理服務器之日發出。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被視為公司在可獲得通知送達股東的次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按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在專人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在相關發送或傳輸時(視情況而定)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此類服務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構成此服務、交付、派送或傳輸行為與時間的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可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通知。
155. (1) 根據本《章程》以寄送至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股東已經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無論公司是否收到死亡、破產或其他事件通知，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否則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交付以此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共同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此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向股份所有利益相關人(無論是與此股東共同持股還是通過他持股)充分送達或交付相關通知或文件。
- (2) 公司可通過郵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失智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他人發出通知，通過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封套按姓名、死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頭銜或類似描述發送通知，地址(如有)由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提供；或(在地址已由此人提供前)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如同股東沒有死亡、失智或破產的情況。
- (3) 通過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在此人姓名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通知仍正式發送給向其轉交股份權利的原持有人，但新持有人應受此通知約束。

簽名

156. 就本《章程》而言，聲稱來自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來自董事、秘書或其正式授權委託人、正式授權代表的上述信息，在依賴此證據的人當時沒有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應被視為由股東或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條款也以收到的文件為準。

清盤

157.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公司清盤申請。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58. (1) 受各類股份在清算時分配可用剩餘資產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約束，(i)公司清盤時，如果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在股東之間平等分配；及(ii)公司清盤時，如果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資本，則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本應已繳金額的比例承擔損失。
- (2) 如果公司清盤(無論自願還是法院強制)，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的授權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在股東之間以實物形式分配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資產是由一種財產組成還是由上文所述不同種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為此對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根據類似授權，為股東利益以信託方式將部分資產委託給受託人，只要具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合適，公司清算就可結束，然後公司解體，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免責

159. (1) 公司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管(但不包括審計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應從公司資產和利潤中獲得賠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用以彌補因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做、同意或遺漏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和損失、損害及開支。這些人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對其他方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約負責，也不對為合規而獲得的收入負責，不對公司資金或財物應存放或可能存放的銀行或對其他保管這些財產的人負責，不對公司投放或投資出去的資金擔保不充分或不足負責，也不對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但此賠償不得延伸至上述任何人可能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2) 各股東均同意放棄可能對董事履職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索賠或訴訟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公司權利)，但此豁免不得延伸至與董事可能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財政年度

160.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之後)於各年度的1月1日開始。

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修訂

161. 任何條款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改，新條款也不得制定，除非此條款得到股東特別決議批准。變更《公司章程》條款或公司名稱時，應要求通過特別決議。

信息

16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獲悉公司交易細節、商業秘密、與公司業務秘密流程等涉密性質的信息，而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遞這些信息不符合公司股東利益。

專屬法院

163.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和／或裁定與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第164條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管同意就下列各項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a)代表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b)就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公司或股東負有的授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c)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作為股份對價所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d)對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概念)提出的索賠。
164. 儘管本《章程》第163條已有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沒有訴訟標的管轄權，則紐約州法院)應是在美國境內解決與美國聯邦證券法相關訴訟的專屬法院，無論此類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方。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款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收到通知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本條款規定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款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條款應盡最大可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解釋和解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實現公司意圖。